

連署人：李應元 李桐豪 蔡煌瑯 李昆澤 吳秉叡
陳亭妃 柯建銘 吳宜臻 陳歐珀 薛 凌
李俊佺 許智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江委員惠貞、吳委員育仁、林委員明濤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國 95 年至 100 年間，高達 99 名兒童因墜樓或跌落致死。準此，除了從法制面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外，教育兒童對於墜樓危險之認知，誠有必要。以國外作法為例，美國與澳洲有民間團體推動可貼在紗窗上的墜樓警告標示貼紙，積極向民眾宣導推廣，且根據推估，對於避免兒童發生墜樓意外，確實有預防的效果。為避免兒童墜樓悲劇一再發生，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印製墜樓警示貼紙，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充分合作，擴大發放墜樓警示貼紙給幼童家長，使廣大的育兒家庭都能受惠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林明濤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國 95 年至 100 年間，高達 99 名兒童因墜樓或跌落致死。準此，除了從法制面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外，教育兒童對於墜樓危險之認知，誠有必要。以國外作法為例，美國與澳洲有民間團體推動可貼在紗窗上的墜樓警告標示貼紙，積極向民眾宣導推廣，且根據推估，對於避免兒童發生墜樓意外，確實有預防的效果。雖然幼童可能還不識字，但透過父母的細心教導，小朋友也能從警示貼紙的圖樣中理解墜樓的危險，進而發揮預防兒童墜樓意外的功能。為避免兒童墜樓悲劇一再發生，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印製墜樓警示貼紙，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充分合作，例如：在國民健康局印發之「兒童健康手冊」中附贈墜樓警示貼紙，或透過小兒科診所、公私立幼兒園、社區保母系統等單位，擴大發放墜樓警示貼紙給幼童家長，使廣大的育兒家庭都能受惠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之台灣事故傷害統計資料，民國 95 年至 100 年間，高達 99 名兒童因墜樓或跌落致死。另根據新聞報導顯示，今年（101 年）至 9 月 12 日止，已發生 11 起兒童墜樓事件，造成兒童 5 死 6 傷之慘劇。

二、針對防止兒童墜樓，固應避免父母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，惟父母難以全天候隨侍在側，教育兒童對於墜樓危險之認知，誠有必要。以國外作法為例，美國有民間團體分別印製「照護兒童」宣傳手冊，以及可貼在紗窗上的墜樓警告標示貼紙，積極向民眾宣導推廣。根據美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（CPSC）推估，2000 年時美國兒童從窗戶墜落死亡的人數，比 1993 年時減少 33%；而美國墜樓意外的件數，2001 年時甚至比 1994 年時減少了六成。足見宣導手冊及警示貼紙的印製發放，對於避免兒童發生墜樓意外，確實有預防的效果。為因應兒童墜樓事件日益增加，澳洲窗戶協會（AWA）亦推廣墜樓警告標示貼紙（如附圖一），以減少墜樓事故發生。

三、雖然幼童可能還不識字，惟透過父母之細心教導，小朋友亦能從警示貼紙圖樣中理解墜樓之危險性，進而發揮預防兒童墜樓意外之功能。為避免兒童墜樓悲劇一再發生，爰建請內政部

兒童局印製墜樓警示貼紙，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充分合作，例如：於國民健康局印發的「兒童健康手冊」中附贈墜樓警示貼紙，或透過小兒科診所、公私立幼兒園、社區保母系統等單位，擴大發放墜樓警示貼紙給幼童家長，使廣大的育兒家庭都能受惠。

※附圖一

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江惠貞	吳育仁	林明濤	
連署人：曾巨威	林德福	呂學樟	蔣乃辛	江啟臣
	林郁方	羅明才	盧秀燕	邱文彥
	林正二	孔文吉	陳鎮湘	林鴻池
	呂玉玲	盧嘉辰	廖正井	陳碧涵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時3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吳委員育仁等 28 人，針對都會區大學校地不足，學生宿舍明顯供不應求，導致學生在住宿費用及安全問題不斷增加。反觀許多都會區內有許多國有地閒置，如台北市文山區就有六所大學，學生數遠高於宿舍供給數，但卻有許多軍用土地或營區閒置或利用度低，顯為浪費。有鑒於此，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，於三個月內研議將都會區國有閒置未利用之公用及非公用的土地、營區、設施等釋出予當地大學做為學生宿舍使用之相關辦法，以解決當前學生宿舍供不應求及安全管理之急迫性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吳育仁等 28 人，針對都會區大學校地不足，學生宿舍明顯供不應求，學生已面臨多時的苦無宿舍之苦，被迫必須於校外以高價租房，導致學生在住宿費用及安全問題不斷增加。反觀許多都會區內有許多國有地閒置，如台北市文山區就有六所大學，學生數遠高於宿舍供給數，但卻有許多軍用土地或營區閒置或利用度低，顯為浪費。有鑒於此，為解決學生住宿問題求助無門之窘境，並兼顧活化國有土地與設施之使用效益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，於三個月內研議將都會區國有閒置未利用之公用及非公用的土地、營區、設施等釋出予當地大學做為學生宿舍使用之相關辦法，以解決當前學生宿舍供不應求及安全管理之急迫性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	吳育仁			
連署人：鄭汝芬	蔡正元	林明濤	林德福	王育敏
	蘇清泉	李貴敏	費鴻泰	江惠貞
	李應元	羅明才	張慶忠	鄭天財
				盧秀燕